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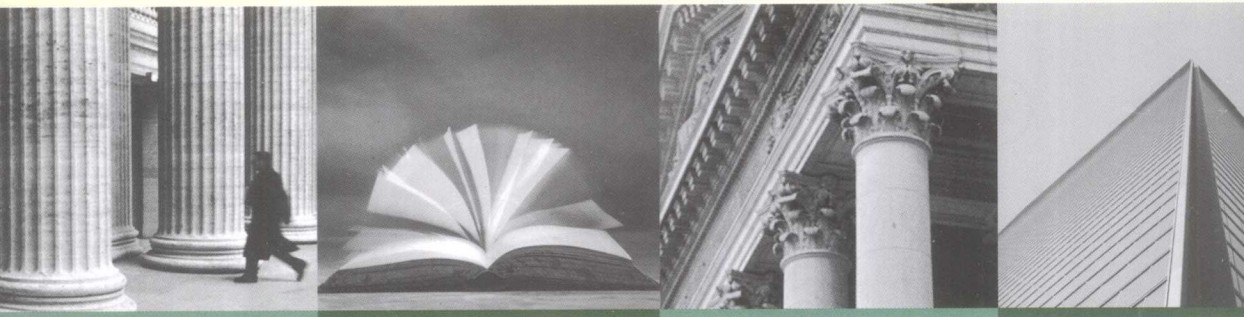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缓刑制度的理论与实务

HUAN XING ZHI DU DE LI LUN YU SHI WU

左坚卫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缓刑制度的理论与实务

左坚卫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缓刑制度的理论与实务 / 左坚卫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2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 / 陈国庆, 孙茂利主编. 刑法系列)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653 - 0773 - 7

I. ①缓… II. ①左… III. ①缓刑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2698 号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缓刑制度的理论与实务

左坚卫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14.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9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773 - 7
定 价: 37.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hs@cppsup.com zh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编委会

总顾问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志刚	王晋	王宏勇	王茂华
曲新久	刘国祥	孙茂利	李希慧
李睿懿	杨万明	陈兴良	陈国庆
陈泽宪	周光权	赵学颖	高峰
高憬宏	黄河	黄京平	黄海龙
韩耀元	裴显鼎		

总策划 赵学颖 王宏勇

前 言

我国第一部刑法典诞生至今已三十余年，1997 年进行了全面修正，尤其最近对刑法又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改，刑事法网日渐严密。刑法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与之相应，刑法学可谓是我国法学领域里起步最早的学科之一，也是研究相对成熟的学科，涌现了大量的研究成果。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种社会关系愈加错综复杂，刑法学的研究日渐深入，但包括刑法学的基础理论问题仍需要进行深入研究，大量实践中出现的复杂疑难案件亟待从理论上加以解决。这就要求刑法学研究在积极吸取国外优秀成果的同时努力实现与本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对接，在致力于对现行刑法规范进行注释解读的同时综合运用哲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等手段从刑事政策、犯罪学、国际刑法学等多角度拓展刑法学研究视野，并最终服务于刑法目的的实现。

受国家出版基金的资助，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启动了《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出版项目，将“刑法系列”作为丛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给广大从事刑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提供一个高层次的交流平台，也使广大读者系统和全面地了解刑法理论和实践研究的成果，本丛书力求兼顾以下几方面特点：

第一，本丛书入选书目的内容全面覆盖我国现行刑法中各项重要制度和刑法学中若干重大理论问题。本丛书对刑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予以充分关注，着力推荐针对刑法学中某一具体制度

或理论进行系统深入研究的作品。近年来，我国刑法学者对德日刑法理论进行了更为细致的研究，引起了对犯罪论体系进行改造等诸多关于刑法基础理论问题的争鸣，这些争论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刑法学研究的根基和深层次解决当前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因此，本丛书吸纳了一批介绍国外刑法理论，并能对我国司法实践作出积极回应的具有开创性的作品。

第二，本丛书的出发点是在现行刑法典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刑法的基本制度和刑法解释方法，以期对刑法立法的完善起到积极作用，帮助广大司法工作者正确理解法律精神，在办案中准确解释法律。为此，本丛书选择了一批对我国现行刑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具体内容进行解读或者阐释的作品。希望这些成果能直接服务于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尤其是对公检法机关的司法工作人员规范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发挥指导作用。

第三，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长期从事刑事业务指导工作的专家担任总主编，选择了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实用性和建设性的刑法领域的优秀研究成果收入本丛书。

希望在国家出版基金的资助下，《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为我国的刑事法制建设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编委会

201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缓刑概述	(1)
第一节 缓刑的种类及其定义	(1)
一、各国现有的缓刑种类及其定义	(1)
二、我国《刑法》中的缓刑种类及其定义	(6)
三、我国刑事司法中的暂缓判决和暂缓起诉	(9)
第二节 缓刑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13)
一、缓刑存在和发展的现实基础	(13)
二、缓刑存在和发展的的人文基础	(14)
三、缓刑存在和发展的理论基础	(15)
第三节 缓刑的法律性质	(17)
一、缓刑法律性质的观点及评析	(18)
二、缓刑法律性质之定位：一种刑罚消灭制度	(22)
第二章 缓刑的价值及其局限	(26)
第一节 缓刑在实现正义方面的价值及其局限	(26)
一、报应刑在实现正义时所面临的困境	(27)
二、缓刑通过弥补报应刑的不足而实现正义	(27)
三、缓刑在实现正义方面的局限性	(28)
第二节 缓刑在维护社会秩序方面的价值及其局限	(30)
一、特殊预防与社会秩序	(30)
二、缓刑与特殊预防	(31)
三、缓刑在维护社会秩序方面的局限性	(38)

第三节 缓刑在保障个人自由方面的价值及其局限	(40)
一、缓刑在保障个人自由方面的价值	(41)
二、缓刑在保障个人自由方面的局限	(43)
第三章 缓刑适用的形式条件	(45)
第一节 缓刑适用的罪种条件	(45)
一、规定缓刑适用罪种条件的立法例	(45)
二、规定缓刑适用罪种条件评析	(46)
三、我国刑事司法解释对缓刑适用罪种条件的规定	(47)
第二节 缓刑适用的刑种及刑期条件	(48)
一、各国缓刑适用刑种条件及评析	(48)
二、对基准刑较高,经减轻处罚到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能否适用缓刑	(52)
三、关于能否对罚金刑设置缓刑的探讨	(53)
第四章 缓刑适用的实质条件	(60)
第一节 缓刑适用实质条件的域外考察	(60)
一、没有规定缓刑适用实质条件的立法例	(61)
二、规定以犯罪人无再犯可能性为缓刑适用实质条件的立法例	(61)
三、规定以犯罪人无再犯可能性和不危及法律秩序为缓刑适用 实质条件的立法例	(63)
四、对缓刑适用实质条件的诸种立法例的评析	(64)
第二节 我国《刑法》对缓刑适用实质条件的规定	(67)
一、对“犯罪情节较轻”的理解和把握	(67)
二、对“有悔罪表现”的理解和把握	(73)
三、对“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理解和把握	(74)
四、对“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的理解 和把握	(78)
第三节 在司法实务中把握缓刑适用实质条件时存在的 问题及对策	(79)
一、对职务犯罪的缓刑适用实质条件掌握过于宽松	(80)

二、为了追求罚金刑的实现而随意掌握缓刑适用实质条件	(82)
三、片面理解缓刑适用实质条件,不顾犯罪情节,只看悔罪表现,盲目宣告缓刑	(82)
四、对未成年犯适用缓刑过于严苛	(83)
五、对某些明显符合缓刑适用实质条件的人却不宣告缓刑	(87)
六、程序性对策:建立保障诉讼主体和社会参与缓刑决定的诉讼程序	(89)
第五章 缓刑适用的排除条件	(92)
第一节 缓刑适用排除条件的域外考察	(92)
一、在一定时间内被判处过一定之刑罚	(92)
二、犯罪人被宣布为某种难以改造或者具有某种危险的人	(93)
三、犯某些特殊种类犯罪的人	(93)
第二节 缓刑适用排除条件评析	(94)
一、规定适用缓刑排除条件的利弊	(94)
二、是否应当规定适用缓刑排除条件之我见	(94)
三、我国刑法对缓刑适用排除条件的规定及评析	(95)
第六章 数罪并罚情况下的缓刑适用	(97)
第一节 判决宣告前数罪并罚的缓刑适用	(97)
一、判决宣告前数罪并罚后能否适用缓刑的域外考察	(97)
二、关于判决宣告前数罪并罚后能否适用缓刑的理论争议	(98)
三、我国刑事司法解释对判决宣告前数罪并罚后能否适用缓刑的规定	(99)
四、对判决宣告前数罪并罚后如何适用缓刑的进一步探讨	(100)
第二节 判决宣告后数罪并罚的缓刑适用	(102)
一、缓刑考验期间又犯新罪,数罪并罚后能否再适用缓刑	(102)
二、缓刑考验期间发现漏罪,数罪并罚后能否再适用缓刑	(109)
三、在缓刑考验期满后才发现犯罪人在缓刑前犯有其他罪的处理方法	(115)

第七章 缓刑的法律后果	(116)
第一节 缓刑法律后果的域外考察	(116)
一、缓刑的法律后果之一：保留有罪宣告而免除刑罚执行	(116)
二、缓刑的法律后果之二：缓刑人被视为未曾犯罪	(116)
第二节 我国缓刑的法律后果	(119)
一、一般缓刑的法律后果：仅免除刑罚执行而不消灭犯罪前科	(119)
二、战时缓刑的法律后果：罪刑均告失效	(120)
三、被宣告缓刑的人缓刑考验期满后再次犯罪是否成立累犯的问题	(121)
第八章 缓刑考察	(125)
第一节 缓刑考验期的设置	(125)
一、缓刑考验期设置的域外考察	(125)
二、对域外缓刑考验期规定的评析	(127)
三、我国刑法对缓刑考验期的规定及评析	(128)
四、司法实践中如何确定缓刑考验期	(129)
第二节 缓刑人义务的设定	(131)
一、缓刑人义务设定的域外考察	(131)
二、我国对缓刑人义务的规定	(136)
第三节 负责缓刑考察的机构和人员	(138)
一、负责缓刑考察的机构和人员的域外考察	(138)
二、我国缓刑监督考察机构和人员	(140)
三、关于缓刑考察模式的构想	(141)
第四节 缓刑考验期的缩短和延长	(145)
一、缩短和延长缓刑考验期的域外考察	(145)
二、缩短或者延长缓刑考验期的意义	(146)
三、我国关于缩短和延长缓刑考验期的理论与实践	(147)
第九章 缓刑的撤销	(151)
第一节 缓刑前曾被判处一定之刑罚	(151)
一、缓刑前曾被判处一定之刑罚的域外考察	(151)

二、我国对缓刑前曾被判处一定之刑罚的司法实践	(152)
第二节 缓刑考验期间违反应当遵守之事项	(152)
一、缓刑考验期间违反应当遵守之事项的域外考察	(152)
二、我国《刑法》对缓刑考验期间违反应当遵守之事项的 规定及评析	(154)
三、缓刑考验期满后才发现缓刑人在缓刑考验期间违反监 管规定或者禁止令的处理方法	(155)
第三节 缓刑撤销的程序及法律后果	(156)
一、缓刑撤销的程序	(156)
二、缓刑撤销的法律后果	(159)
第十章 适用缓刑的若干案例评析	(160)
第一节 关于缓刑适用罪种条件的案例评析	(160)
一、对放火、绑架、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分子能否 适用缓刑	(160)
二、对贪污、受贿犯罪分子如何正确适用缓刑	(165)
第二节 关于缓刑适用实质条件的案例评析	(167)
一、在某种犯罪以情节严重为成立条件的情况下,能否对 犯罪人适用缓刑	(167)
二、对情节严重的共同犯罪中的从犯能否适用缓刑	(174)
三、被告人不认罪能否适用缓刑	(179)
四、过失造成特别严重后果能否适用缓刑	(181)
第三节 关于撤销缓刑的案例评析	(183)
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是否应当一概撤销缓刑	(183)
结 束 语	(187)

附录一：我国关于缓刑的相关规定 (188)

一、立法规定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节选）

（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公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79年7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5号公布 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79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6号公布 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修正） (191)

二、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 (191)

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关于缓刑的具体适用问题的批复（节选）

（1952年4月10日） (1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缓刑等问题请示及意见的批复（节选）

（1953年11月28日）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处徒刑缓刑的人在缓刑期间应否降职降薪应否予以管制与剥夺政治权利和开除工会籍问题的复函（节选）

（1957年1月28日 法行字第2191号）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反革命犯罪不宜适用判处徒刑宣告 缓刑的批复（节选） （1957年4月2日 法研字第6260号）	（19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缓刑期间被告人是否有政治权利等 问题的批复（节选） （1957年4月16日）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报请批捕未准移送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缓刑等问题的批复（节选） （1963年3月27日 [63]法研字第32号）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处徒刑宣告缓刑上诉后维持原判的 案件其缓刑考验期应从何时起算问题的批复 （1964年9月19日 [64]法研字第84号）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缓刑考验期内表现好的罪犯可否缩减 其缓刑考验期限的批复 （1985年5月9日 法（研）复[1985]27号）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 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三）（节选） （1985年8月21日）	（19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劳动人事部 关于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和宣告缓刑、假释的 犯罪分子能否外出经商等问题的通知 （1986年11月8日 [86]高检会（三）字第2号）	（19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和宣告 缓刑、假释的犯罪分子能否担任中外合资、合作 经营企业领导职务问题的答复 （1991年9月25日 高检发研字[1991]4号）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节选） （1991年10月10日 法刑二发[1991]28号）	（1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犯罪分子依法 正确适用缓刑的若干规定 （1996年6月26日 法发[1996]21号印发）	（19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判处徒刑宣告缓刑仍留原单位工作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能否调动工作的批复
(1997年1月20日 高检发释字〔1997〕2号) (20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
(1997年9月25日法释〔1997〕5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20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节选)
(1997年10月29日法释〔1997〕6号公布 自1997年11月8日起施行) (20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
(1998年9月2日法释〔1998〕23号公布 自1998年9月8日起施行) (201)
-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对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刑期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能否适用缓刑问题的复函
(1998年9月17日 〔1998〕高检研发第16号) (202)
- 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节选)
(1999年10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法〔1999〕217号印发) (2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2002年4月10日法释〔2002〕11号公布 自2002年4月18日起施行) (2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
(2006年1月11日法释〔2006〕1号公布 自2006年1月23日起施行) (203)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2011年4月28日 法发〔2011〕9号印发) (204)

三、规范性文件	(206)
司法部关于假释、缓刑、褫夺公权等问题的解释 (节选)	
(1950年5月20日)	(206)
司法部关于财产刑罚使用问题的检查报告的批复 (节选)	
(1951年9月12日)	(206)
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 (节选)	
(1952年3月8日政务院第127次政务会议批准 1952年3月11日 政务院公布)	(207)
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的说明 (节选)	
(1952年4月18日彭真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四次 会议上的报告)	(207)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中诸问题的答复 (节选)	
(1952年5月15日 法制刑字第105号)	(208)
国防部关于被判徒刑宣告缓刑的犯罪军人薪金待遇问题的规定 (节选)	
(1957年5月20日)	(208)
四、公安部规定	(209)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节选)	
(1998年5月14日公安部令第35号发布施行 根据2007年10月25日公安部令第95号修正)	(209)
公安机关对被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罪犯的监督管理规定 (节选)	
(1995年2月21日公安部令第23号发布施行)	(211)
附录二：关于犯罪人个人情况的三个统计表	(213)
一、美国缓刑机构使用的犯罪人需要评价量表	(213)
二、美国威斯康星危险评价工具	(215)
三、犯罪人监督等级清单	(217)

第一章 缓刑概述

“缓刑是当代刑罚制度的宠儿。”^① 在刑事政策中被称为除刑罚和保安处分之外的第三支柱,^② 并被视为一种具有“多元作用的独立性的刑法反应手段”^③。它集刑罚社会化、个别化、人道化于一身,符合刑罚发展的基本趋势和人类文明进步的潮流,从世界范围内来看,缓刑的适用仍然十分普遍。在我国,缓刑制度仍处于不断完善之中,适用对象在继续扩大,适用条件趋于放宽。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八)》),对缓刑规定作了较大调整,这是国家重视缓刑制度在立法上的体现。在刑事司法中,司法机关也日益重视缓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屡次发布司法解释,规范缓刑适用的对象和条件。

第一节 缓刑的种类及其定义

所谓缓刑,简而言之,是指有条件地不执行或者不宣告刑罚的这样一种刑罚制度。现有缓刑种类繁多,在此略加介绍。

一、各国现有的缓刑种类及其定义

缓刑制度在大多数国家的刑法中都有规定,但种类有所不同。综合起来看,主要有缓宣告缓刑、缓执行缓刑、不执行余刑的缓刑和缓予起诉四种。不同的缓刑种类,由于内涵和外延均不相同,其定义自然不同。

(一) 缓宣告缓刑

所谓缓宣告缓刑,是指对被认定有罪的被告人,暂缓宣告其被判处的刑罚,

① 甘雨沛著:《比较刑法学大全》(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137页。

② 参见林山田著:《刑罚学》(修订版), (台湾)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207页。

③ 苏俊雄著:《刑法总论》(Ⅲ), (台湾)大地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版,第323页。

或者暂缓对其进行刑罚裁量，交付考验的缓刑制度。这类缓刑制度又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暂缓作出有罪判决，另一种是暂缓作出刑罚宣告。

1. 暂缓作出有罪判决的缓宣告缓刑

暂缓作出有罪判决的缓宣告缓刑，是指对根据案件事实可能被判决有罪的犯罪嫌疑人，停止在法律上认定其有罪的诉讼程序，从而暂缓作出有罪判决，同时交付考验的缓刑制度。有学者认为，所谓缓宣告主义，“乃当被告刑事责任可能确认时，在一定时间内，将刑事责任之宣告和刑罚之量定置于停止状态，以观察其行状；被告如在一定期间内，保持善行，未发生特定之不良事故，即对该犯罪行为不再为有罪之宣告；被告如在该一定期间内不能保持善行，发生特定之不良事故，则除追究新事故之刑责外，对于原犯罪行为，仍应宣告其罪刑而执行之”^①。例如，甲因盗窃被检察机关诉至法院，经审理后，甲当庭认罪，法官考虑到甲未满18周岁，认罪态度好，又没有前科，决定暂停认定甲构成盗窃罪，将甲交由有关部门监督考察6个月。考察期满后，重新开庭，审查考察期间甲是否有违法犯罪活动，经审查没有，便裁定甲无罪。这种缓刑制度在国外存在，如现行《加拿大刑法典》规定了这种缓刑制度，该法典第736条规定，当被告人（法人除外）答辩有罪或者被确定有罪，但不是法定最低刑罚或者可判处14年监禁或终身监禁的可诉罪时，如果审判法院认为基于最有利于被告人利益考虑并且不因此有悖于公共利益，可以不对被告人定罪，而以裁定指示无条件或者以缓刑令附条件免除被告人刑事责任。当法庭根据前述指示免除被告人刑事责任时，被告人应当视为未被定罪。^②在我国，立法没有规定缓宣告缓刑，但一些地区的法院已经在做这方面的尝试。

2. 暂缓作出刑罚宣告的缓宣告缓刑

暂缓作出刑罚宣告的缓宣告缓刑，是指在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的基礎上暂缓宣告其刑罚的缓宣告缓刑。这种缓刑我国目前也不存在。根据暂缓宣告的刑罚是否已经作出，这种缓刑又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在对刑罚已经作出裁量之后暂缓宣告。现行《德国刑法典》和现行《韩国刑法典》规定了这种缓刑。例如，现行《德国刑法典》第59条规定，在符合有关条件的情况下，如果某人被判处低于180日额的罚金刑，法院可以作出责任宣告并警告他，确定一个罚金刑，同

^① 刁荣华主编：《现代法学论文精选集》，（台湾）台北汉苑出版社1976年版，第131页。

^② 参见卞建林等译：《加拿大刑事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90页。现行《加拿大刑法典》于1985年修订，以下有关现行《加拿大刑法典》的规定未注明出处的，均引自该书。